56 附录

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 需附证明材料。

- 5.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的房地产开 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其他有5000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目 录

、练百分例
1-5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主要指标统计图······
二、全区主要指标
综合
工业主要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10
工业经济效益1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12
财政收入1
财政支出 ······1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1
税收收入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
全社会用电量······18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1
三、分镇(街)主要指标20
四、分区(市)指标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1
附录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52

1-5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今年以来,全区聚焦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整体呈上升态势。

工业经济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5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增长15.5%,累计增长19.9%,累计增幅高出全市3.6个百分点,居全市第3位。其中,轻工业增长40.4%,重工业增长14.2%。水泥当月产量50.53万吨,下降9.8%;熟料产量72.35万吨,增长5.1%;原煤产量6.00万吨,下降13.0%;草酸产量2002吨,下降14.6%;机制纸及纸板产量3.25万吨,增长110.8%;商品混凝土产量6.76万立方米,增长99.4%;发电量6772万度,下降5.1%。

财政收支持续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1%,居全市第5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9亿元,增长16.4%。财政支出完成8.71亿元,增长9.3%。民生支出完成7.0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1%。

税收收入小幅回落。全区实现税收收入4.90亿元,增长10.6%,比前4个月回落3.7个百

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 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 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 3.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204-3表)。
 - 4.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新开业(投产)和"四下升四上"拟纳入的调查单位。所有企业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法人(产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1.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2)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 (4)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会(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 2.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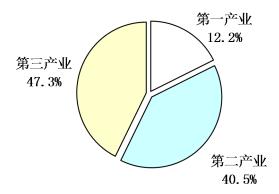
分点,居全市第6位。其中,区级收入2.92亿元,增长17.1%。

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向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3%,低于全市2.3个百分点,居全市5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3.18亿元,下降21.2%,降幅比一季度收窄4.9个百分点。民间投资下降27.0%,占全部投资的37.5%;工业投资下降14.3%。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49.6%;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8.5%;"四新"经济投资增长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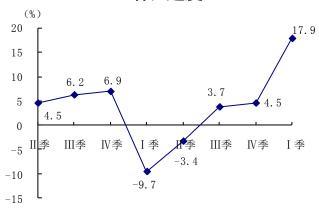
各项存贷款略有增长。全区各项存款余额 142.77 亿元,较年初增长3.18 亿元,增长2.3%。其中,个人存款余额103.79亿元,较年初增长2.6%。各项贷款余额104.30亿元,较年初增长6.0%。其中,短期贷款28.65亿元,较年初下降4.5%;中长期贷款74.71亿元,较年初增长11.3%。

用电量略有回落,工业用电量回落明显。 全区全社会用电量5.55亿度,增长20.2%,比前 4个月回落4.8个百分点。其中,农业用电量859 万度,增长17.0%;工业用电量3.97亿度,增长 24.4%,比前4个月回落9.2个百分点;服务业用 电量5912万度,增长11.1%;居民生活用电7483 万度,下降16.4%。

2021年一季度GDP构成



GDP增长速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二) 准"四上"企业标准

准"四上"企业包括两部分内容:

- ——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但尚没有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企业。包括有资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建筑业企业、有经营活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80%及 以上,尚没有达到相应专业纳统标准的企业。

二、入库审核时间

月度审核时间为: 2月16日, 3月-12月的每 月6日。

年度审核时间为: 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

三、入库申报材料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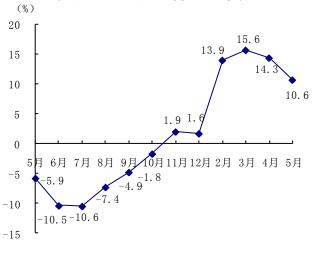
一、"四上"企业入库标准

(一) "四上"企业标准

"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具体标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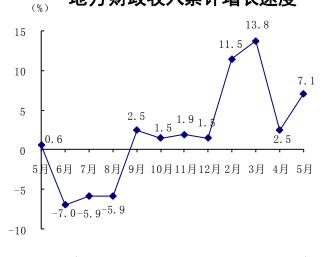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 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 一一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以及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 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

税收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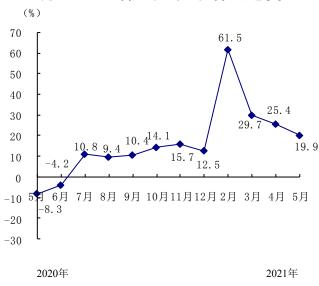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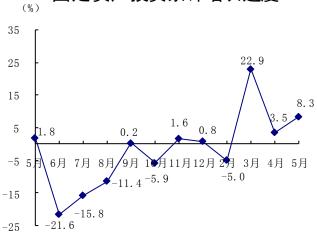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速度



2020年 2021年

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 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 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 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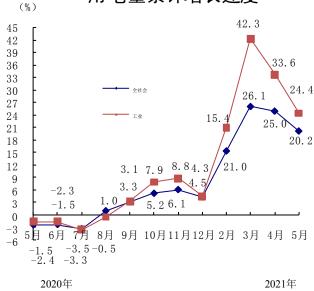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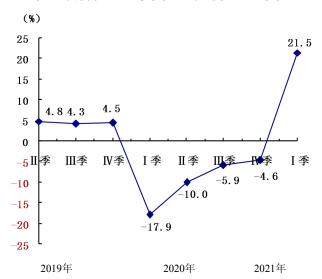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 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 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 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 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 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用电量累计增长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一本月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一季度、亿元)	27. 45	17. 9
#第一产业增加值	3. 36	5. 8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 11	28. 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2. 98	13.6
税收收入(万元)	48993	10.6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39535	7. 1
#税收收入	27916	16. 4
地方财政支出(万元)	87118	9.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_	19. 9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_	29. 7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_	8. 3
房地产开发投资(万元)	31832	-21.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一季度、万元)	174211	21.5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55455	20. 2
#工业用电量	39730	24. 4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704	-8.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季度、元)	5866	10.6
#城镇常住居民	8296	8.8
农村常住居民	4099	14. 0

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 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 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 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 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 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 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 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 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 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	
	本月	累计
全区总计	15. 5	19. 9
#区直工业	24. 3	18.8
镇(街)工业	3. 2	21. 3
#轻工业	51.6	40. 4
重工业	8.8	14. 2
#采矿业	-26. 6	-13. 2
制造业	22. 5	25. 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5	30. 7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本月				止累计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增长 (%)	指标值	增长 (%)	
原煤(万吨)	6. 00	-13. 0	30. 6	0. 7	
熟料(万吨)	72. 35	5. 1	179. 68	0.6	
水泥(万吨)	50. 53	-9.8	182. 28	5. 3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6. 76	99. 4	21. 00	108. 5	
纱(吨)	3093	78. 1	14630	48.8	
布(万米)	177	222. 2	783	29. 4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3. 25	110.8	14. 69	48. 4	
草酸(吨)	2002	-14. 6	14313	-9.9	
发电量(万千瓦时)	6772	-5. 1	26969	-3. 9	

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 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 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 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 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 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 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 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 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

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 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 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 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

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4月止累计	累计增长 (%)
企业单位个数(个)	63	同期47家
#亏损企业(个)	20	同期27家
主营业务收入	305703	29. 7
#区直工业	163163	17.8
镇(街)工业	142540	46. 7
利润总额	20840	-10. 9
#区直工业	18439	13. 6
镇 (街) 工业	2402	-66. 4
亏损企业亏损额	4700	28. 8
月末亏损面(%)	31. 75	-11.1
工业产品销售率(%)	95. 70	1.8个百分点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企业名称	1-本月实际入库 (万元)	同比增长(%)
王晁集团公司	4100	78. 2
其中: 王晁煤矿	2136	167. 3
联润新材料	589	89. 6
荣华纸业 其他	344 847	-2.9 41.4
天龙纸业	562	73. 8
恒字纸业	1549	248.9
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1327	-33, 4
枣庄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681	27. 2
创新山水水泥	3377	-4. 7
泉兴水泥公司	9360	-6.2
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592	189. 9
联合丰元化工	62	-76.5
金利源钙业	589	284. 5
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215	29. 9
青纺联	637	306.6
鹏泰置业	101	-58.4
佳华房地产开发	11	-96.2
中原新岸台儿庄分公司	170	-49.6
枣庄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221	-6 8.6
枣庄华辰置业有限公司	1133	435.3
枣庄碧桂御景置业	2093	210. 9
枣庄碧桂鸿丰置业	1390	69. 5
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	151	-76. 9
枣庄市泷润建材有限公司	406	18. 4
鑫金山机械	183	- 9. 5
胜达精密铸造	464	102.4
运河古城投资公司	21	−73. 5
台儿庄区农商行	546	-40. 2
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2	-38. 7
枣庄声谷电子商务	768	158. 7
合 计 	32574	22. 1

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 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 份, 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 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 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 汇总资料。
-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 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 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 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 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 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 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 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 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 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 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 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 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的能

财政收入

指标名称	1一本月	同比增长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35	7. 1
税收收入	27916	16. 4
增值税	10412	6. 2
企业所得税	5897	-4.2
个人所得税	300	-62. 7
资源税	1654	25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7	21.3
房产税	723	30. 7
印花税	323	39.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7	29. 7
土地增值税	2860	130. 3
车船税	3	-50. 0
耕地占用税	261	0. 4
契税	2269	23. 4
环境保护税	321	9. 2
非税收入	11619	-10. 2
专项收入	1255	10. 5
行政性收费收入	1481	487.7
罚没收入	5920	106.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_	-10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914	447. 7
捐赠收入	44	-5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	−76. 5

财政支出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118	9.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7	16. 3
国防支出	2	-
公共安全支出	2431	-4.9
教育支出	32578	14.3
科学技术支出	157	-4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7	5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0	-15.8
卫生健康支出	6841	0.4
节能环保支出	573	3. 6
城乡社区支出	3414	-3.5
农林水支出	2130	-44. 9
交通运输支出	5455	775.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02	38.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	-48. 2
金融支出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9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2	546. 4
住房保障支出	33	7753. 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	125. 2
其他支出	31	-6. 1
债务付息支出	1504	391. 5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 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 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 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 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 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 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 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 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 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

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 杳:
-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

指标名称	1一本月	同比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	8.3
#第一产业	-	-100
#第二产业	-	-14. 3
其中: 工业	-	-14. 3
#第三产业	_	24. 3
房地产开发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31832	-21. 2
其中: 住宅	27331	-29. 1
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236064	1039.6
其中: 住宅	215449	940. 1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152678	1312.6
其中: 住宅	137249	1169. 9
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922176	44. 0
其中: 住宅	702038	17. 7

税收收入

指标名称	1一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48993	10.6
中央级	21409	2.8
省级	-98	-76. 2
市级	160	83. 9
区级	29236	17. 1
#增值税	22172	17.3
#消费税	6	-
#企业所得税	13588	-10. 9
#个人所得税	763	-58. 9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

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 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 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 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 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 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 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 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 定,科学、合理、可行: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一季度		1-本季	渡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4211	21. 5	174211	21. 5
#限额以上	18651	23. 9	18651	23. 9
限额以下	155560	20. 0	155560	20. 0
#城镇	142459	21. 0	142459	21. 0
城区	109756	21. 0	109756	21. 0
乡村	31752	23.8	31752	23.8
#批发业	14365	26. 0	14365	26. 0
零售业	141803	19. 7	141803	19. 7
住宿业	1067	70. 0	1067	70. 0
餐饮业	16975	32. 0	16975	32. 0

全社会用电量

指标名称	1一本月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全社会用电量总计	55455	20. 2
1、农林牧渔水利业	859	17. 0
2、工业	39730	24. 4
3、建筑业	637	81. 2
4、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335	27. 7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83	-7.7
6、批发和零售业	1397	14. 6
7、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1140	24. 8
8. 金融业	93	-15.0
9、房地产业	61	-16. 1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	-5.8
11、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2162	10. 2
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7483	-16. 4
#城镇居民	2184	-13. 7
乡村居民	5299	-17.5

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 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 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 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 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 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 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 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 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 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 健全新兴产业等 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単位	:万兀
指标名称	本月余额	比」 增源		比年增源	
	亦似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一、各项存款	1427690	15036	55930	31792	72759
(一) 境内存款	1427496	15016	55916	31829	72691
1. 住户存款	1037933	-10371	8991	25945	57190
(1) 活期存款	412294	-2513	5600	-32748	2847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625639	-7858	3391	58693	54343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259625	15692	13375	-4547	7594
(1) 活期存款2	191460	21380	6773	17918	-10250
(2) 定期及其他存款2	68164	-5688	6602	-22464	17844
3. 机关团体存款	101519	6120	8078	-5892	-17958
4. 财政性存款	28419	3574	25471	17324	25864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_	-	-	-1000	-
(二) 境外存款	193	20	14	-37	68
二、各项贷款	1042985	-10488	27274	58628	76788
1. 住户贷款	511204	9609	9337	60991	31004
(1) 短期贷款	147238	3497	5844	8105	13781
消费贷款	26072	214	372	183	-17
经营贷款	121166	3283	5472	7922	13798
(2) 中长期贷款2	363966	6112	3494	52886	17223
消费贷款2	323115	6000	3160	47219	13411
经营贷款1	40851	112	333	5666	3812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31781	-20098	17937	-2362	45784
(1) 短期贷款	139258	-14021	15407	-21560	33442
(2) 中长期贷款	383076	-4663	763	23203	22610
(3) 票据融资	9447	-1413	1768	-4006	-10268

分镇(街)主要指标(一)

单位:个

	1-本月		
指标名称	新增"四上" 企业	新增规模 以上工业	
全区	1	-	
张山子镇	-	_	
涧头集镇	-	_	
运河街道	1	_	
邳 庄 镇	-	_	
泥 沟 镇	-	_	
马兰屯镇	-	-	
	1-本月		
	1-7	本月	
指标名称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	本月 新增规模 以上服务业	
指标名称 全区	新增限额以上	新增规模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	新增规模	
全区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	新增规模	
全区张山子镇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	新增规模	
全区 张山子镇 涧头集镇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 1 - -	新增规模	
全区 张山子镇 涧头集镇 运河街道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 1 - -	新增规模	

分区(市)指标(十一)

单位:元

		, , , , , , ,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7988	10. 7
市中区	8952	10. 4
薛 城 区	7803	10. 9
峄 城 区	6263	11. 1
台儿庄区	5866	10.6
山 亭 区	5012	10. 5
滕州市	8832	1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10438	9. 3
市中区	10176	9. 3
薛 城 区	9846	9.8
峄 城 区	9114	9. 4
台儿庄区	8296	8.8
山 亭 区	7347	9. 0
滕州市	11188	9. 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5056	14.0
市中区	5260	13. 7
薛 城 区	4607	14. 2
峄 城 区	4346	14. 4
台儿庄区	4099	14. 0
山 亭 区	3943	13. 6
滕州市	5646	13. 9

分区(市)指标(十)

分镇(街)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千瓦时)	累计增幅 (%)
全社会用电量		
全 市	709820	7. 6
市中区	129617	13. 7
薛 城 区	68279	-5. 0
峄 城 区	52350	-16. 9
台儿庄区	55455	20. 2
山 亭 区	47367	14.0
滕州市	325916	9. 9
工业用电量		
全 市	496117	5. 4
市中区	93006	13. 5
薛 城 区	41234	-14. 0
峄 城 区	33718	-27. 1
台儿庄区	39730	24. 4
山亭区	31982	22. 5
滕州市	242419	7.6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财政收入		
张山子镇	714	19.8
涧头集镇	1598	30.0
运河街道	1581	33. 4
邳 庄 镇	1030	-7. 2
泥 沟 镇	777	17. 7
马兰屯镇	1449	28. 9
财政支出		
张山子镇	761	-11.9
涧头集镇	787	-34. 8
运河街道	1270	38. 9
邳 庄 镇	832	1.3
泥 沟 镇	406	1.8
马兰屯镇	428	-25. 8

分镇(街)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税收收入		
张山子镇	1718	58. 5
洞头集镇	1368	18.8
运河街道	3057	43. 9
马兰屯镇	2579	24. 4
泥 沟 镇	1568	33. 1
邳 庄 镇	1301	-29. 0

分区(市)指标(九)

指标名称	1-本月	累计增幅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季度、亿元)		
全 市	213. 2	22. 4
市中区	30. 7	29. 1
薛 城 区	24. 6	20. 3
峄 城 区	20. 2	14. 9
台儿庄区	17. 4	21. 5
山 亭 区	17. 2	13.8
滕 州 市	89.8	22. 4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全 市	11424	34. 1
市中区	692	-61. 7
薛 城 区	1101	_
峄 城 区	2154	655. 8
台儿庄区	704	-8.5
山 亭 区	510	16900. 0
滕 州 市	3260	4. 5

分区(市)指标(八)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全口径税收收入		
全 市	1053035	32. 8
市 中 区	179671	26. 0
薛 城 区	162900	71.9
峄 城 区	68457	16. 5
台儿庄区	48993	10.6
山 亭 区	40504	19. 2
滕州 市	484057	32.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全 市	576897	34. 0
市中区	99909	17. 5
薛 城 区	109991	80. 2
峄 城 区	37377	22. 7
台儿庄区	27916	16. 4
山 亭 区	30446	13. 5
滕州 市	226203	37. 7

分镇(街)主要指标(四)

	比去年同期增长(%)		
指标名称	本月	累计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张山子镇	-62. 7	-48. 3	
涧头集镇	-2.9	8. 4	
运河街道	153. 0	163. 4	
邳 庄 镇	133. 6	126. 3	
泥 沟 镇	-0.7	12. 1	
马兰屯镇	28. 1	40.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本月新増(个)	月末个数(个)	
张山子镇	-	5	
涧头集镇	-	10	
运河街道	-	7	
邳 庄 镇	-	5	
泥 沟 镇	_	6	
马兰屯镇	_	10	

24 分镇 (街) 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利润率

分镇(街)主要指标(五)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4月止累计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张山子镇	22762	4.6
涧头集镇	30309	22. 0
运河街道	42401	179. 4
邳 庄 镇	7407	81. 2
泥 沟 镇	19363	3. 8
马兰屯镇	20298	60. 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张山子镇	-5	同期为-339万元
涧头集镇	1193	同期为3058万元
运河街道	90	同期为-23万元
邳 庄 镇	40	同期为-15万元
泥 沟 镇	392	同期为4602万元
马兰屯镇	691	同期为-142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张山子镇	0.0	1.5点
涧头集镇	3. 9	-8.4点
运河街道	0. 2	0.4点
邳 庄 镇	0. 5	0.9点
泥 沟 镇	2. 0	-22.6点
马兰屯镇	3. 4	4. 5点

分区(市)指标(七)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地方财政收入		
全 市	765768	15. 7
市中区	114676	8. 0
薛 城 区	117683	67.8
峄 城 区	54781	5.8
台儿庄区	39535	7. 1
山 亭 区	32911	18. 9
滕州市	318590	10.9
地方财政支出		
全 市	1123920	4.8
市中区	106655	0. 4
薛 城 区	112132	11. 2
峄 城 区	92818	4. 1
台儿庄区	87118	9. 3
山 亭 区	96190	4. 6
滕州市	390101	5. 9

分区(市)指标(六)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固定资产投资		
全 市	_	10.6
市中区	_	9. 5
薛 城 区	_	10.8
峄 城 区	_	12. 2
台儿庄区	_	8. 3
山 亭 区	_	8. 3
滕州市	_	10.8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 市	1034405	10. 2
市 中 区	143552	17. 3
薜 城 区	321682	9. 2
峄 城 区	49069	69. 4
台儿庄区	31832	-21. 2
山 亭 区	23608	-34. 3
滕 州 市	383671	13. 3

分镇(街)主要指标(六)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1HW-1140	本月	累计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运河街道	-	-77. 6	
邳 庄 镇	-	-93. 1	
张山子镇	-	139. 6	
泥 沟 镇	-	328. 3	
涧头集镇	-	-59. 5	
马兰屯镇	-	33.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	本月新増(个)	月末个数(个)	
运河街道	4	12	
邳 庄 镇	1	7	
张山子镇	-	5	
泥 沟 镇	-	5	
涧头集镇	1	5	
马兰屯镇	4	10	

分区(市)指标(五)

指标名称	1-4月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全市	30. 2
市中区	25. 0
薛 城 区	25. 0

市 中 区	25. 0
薛 城 区	25. 0
峄 城 区	23. 8
台儿庄区	29. 7
山 亭 区	32. 1

35.9

滕州市

分镇(街)指标(七)

指标名称	累计增幅(%)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全区	18. 5
运河街道	-5. 7
邳 庄 镇	10. 3
张山子镇	13. 5
泥 沟 镇	-100
洞头集镇	14. 7
马兰屯镇	231. 3
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速	
全区	23. 4
运河街道	37. 5
邳 庄 镇	-
张山子镇	13. 5
泥 沟 镇	-100
涧头集镇	14. 7
马兰屯镇	231. 3

分区(市)指标(四)

指标名称	累计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全市	16.3
市中区	24. 2
薛 城 区	7.9
峄 城 区	12. 6
台儿庄区	19.9
山 亭 区	8. 7
滕州市	22. 8

分区(市)指标(一)

单位:个

				平位: 个
		1-本月		
	指标名称	新增"四 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 上工业	新增限额以 上批零住餐
全	市	109	34	31
	市中区	14	4	2
	薛 城 区	4	1	_
	峄 城 区	15	9	1
	台儿庄区	6	_	1
	山 亭 区	7	4	2
	滕州市	47	16	20
			1-本月	
	指标名称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1-本月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	新增资质以内房地产业
全			新增资质以	
全		上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内建筑业	内房地产业
全	市	上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	内房地产业
全	市市中区	上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	内房地产业 16 2
全	市中区薛城区	上服务业 16 4 -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 12 2 -	内房地产业 16 2 3
全	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	上服务业 16 4 -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 12 2 - 1	内房地产业 16 2 3 1

分区(市)指标(二)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全 市	423. 55	16. 1
市中区	68. 76	19.0
薛 城 区	61. 11	10. 1
峄 城 区	35. 84	21. 4
台儿庄区	27. 45	17.9
山 亭 区	26. 10	6. 0
滕 州 市	183. 21	17. 1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全 市	-	52. 8
市中区	-	62. 5
薛 城 区	-	63. 0
峄 城 区	_	45. 8
台儿庄区	_	47.3
山 亭 区	_	55. 0
滕州市	-	47.8

分区(市)指标(三)

指标名称	1-本月	累计增幅(百分点)
财政收入占GDP比重(一季度)		
全 市	9. 9	-0.3
市中区	10.8	-0.5
薛 城 区	9. 9	2. 1
峄 城 区	10. 1	-1.4
台儿庄区	10. 1	-0.7
山 亭 区	7. 9	0. 7
滕州市	8. 4	-0.3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全 市	75. 3	10. 2
市中区	87. 1	7. 1
薛 城 区	93. 5	6. 5
峄 城 区	68. 2	9. 3
台儿庄区	70. 6	5. 7
山 亭 区	92. 5	-4. 4
滕 州 市	71.0	13. 8